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073號

原　　告　惠國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金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碧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惠國實業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14萬1,249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惠國實業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法定代理人及提出其具合法代理權之證明文件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；訴經撤回者，視同未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、第262條第1項、第263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係蕭金一(原名蕭健義)對被告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大吉祥公司)提起訴訟，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(即大吉祥公司)應返還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予原

告(即蕭金一)(本院卷第9頁)。」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57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(被告提起抗告中)。嗣蕭金一於民國109年9月11日陳報狀主張其為惠國實業有限公司(下稱惠國公司)之法定代理人，且本件非以蕭金一個人名義起訴，而改列惠國公司為原告，並追加陳碧華為被告等語(見本院卷第35頁)。則以「蕭金一」為原告之原訴業經合法變更，已因視為撤回而消滅訴訟繫屬，本院自無庸再為裁判，僅需就變更後之新訴即原告惠國公司請求部分為裁判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繳納裁判費。

(二)嗣原告惠國公司再於109年9月16日具狀以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返還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予原告(本院卷第45頁)。」其變更後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惠國段696地號土地於訴之變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而惠國段696地號土地面積為783.23平方公尺，於109年1月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(下同)16萬9,000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附卷可稽(本院卷第87頁)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億3,236萬5,870元（計算式：783.23平方公尺x16萬9,000元＝1億3,236萬5,87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4萬1,2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再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，民事訴訟法第117 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原告惠國公司109年9月11日陳報狀記載意旨可知，本件訴訟係由蕭金一代表原告惠國公司起訴，惟惠國公司已於64年間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，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39頁)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蕭金一是否為其法定代理權即

有不明，且上開陳報狀僅由蕭金一蓋章，此部分亦有欠缺，然上開情形均得補正，茲限原告惠國公司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正法定代理人及提出其具合法代理權之證明文件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 林維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外，均不得抗告；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 潘惠敏